附件

“十四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功能区提升

工程2023年项目申报方向

子方向1：高新区提质增效

**主要内容：**加快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推动自治区级高新区提质扩容，争创国家高新区。支持产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依托现有园区，布局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支持高新区依托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加速培育产业集群，加强打造千亿元园区，加快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资助方式：**后补助。

**申报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将我区高新区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1. 推动自治区级高新区提质增效扩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经费补助。

2. 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现有园区，选择不同的管理模式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财经费补助。

3.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实施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对首次进入全国综合排名前35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年度全国综合排名提升10位以上且排名在前60名的国家高新区给予800万元经费支持；健全自治区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对评价考核连续3年位居全区前3名的自治区级高新区，给予每家300万元经费支持。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育等。

本方向项目申报免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子方向2：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主要内容：**支持产业基础条件较好、科技创新资源集聚的地市以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布局建设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打造全国重要农产品保供优供基地，促进我区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年限：**2—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7号），把农高区建设成为广西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引领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先行区和面向东盟的区域性“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合作试验区。

1.支持新获批的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的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依托现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申报自主选题的科研项目。

2.本方向要求自治区、市联动，市级配套经费不少于申请自治区级科技经费的⅓。

3.该方向不限企业牵头申报，联合申报企业要按申请科技经费中本企业所占经费的3倍进行配套。

子方向3：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主要内容：**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作为科技惠民、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的作用，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制约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大健康等瓶颈问题，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促进我区生态经济发展。支持高校、研究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牵头申报承担项目并在实验区落地实施。

**考核指标：**根据项目类型和研究内容确定具体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不低于同类或相近的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考核指标要求。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100-150万元

**申报要求：**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桂办发〔2021〕14号），加快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1）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我区国家或自治区级可持续发展发展实验区（恭城县、柳州市柳北区、宜州市、梧州市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东兴市，来宾市兴宾区、柳州高新区（柳东新区）、全州县、灵川县、南宁市良庆区、凭祥市、平南县、贺州平桂区等）；（2）申报项目需由当地实验区所在地科技局出具推荐函。

子方向4：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加速地方特色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各设区市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及特色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推动有关产业园区建设与产业升级。支持基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基地围绕发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企业培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双创”服务平台建设和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引育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基地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参照此方向标准执行。

**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间，基地申请/获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登记300项以上；引进或培养硕士及博士学历人才15人以上，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人才5人以上；完成所在设区市组织的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5项以上，孵化相关企业5家以上；新增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2个以上；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年增税收3亿元以上，年增利润3亿元以上。正在开展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创建和申报工作的基地获得本项目立项后，须在项目实施年限内获得科技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认定。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300-800万元

**申报要求：**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9号）等文件，支持各设区市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或资源禀赋创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

1.优先支持已列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名单的基地进行申报；支持已向科技部提交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申请的，以及正在开展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创建工作的基地申报本方向。

2.申报主体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法人或实际运营管理主体（企业、有关园区管委会等）。

3.申报单位必须提供1:3资金匹配证明，且要求匹配经费足额到账后，政府资金才予以拨付。

子方向5：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

**主要内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等创新功能区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培育，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聚焦主导产业链，强化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集群特色产业，培育带动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产业集群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立足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交易和知识产权等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育等，打造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和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发展核心承载区，争创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园区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和全产业链竞争力。

**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间，产业集群申请/获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登记300项以上；引进或培养硕士及博士学历人才15人以上，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人才5人以上；完成所在设区市组织的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5项以上，孵化相关企业5家以上；新增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2个以上；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年增税收5亿元以上，年增利润10亿元以上。正在开展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培育创建和申报工作的产业集群获得立项后，须在实施年限内获得科技部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认定。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300-800万元

**申报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三届第68号）等文件，支持各设区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壮大区域高新技术产业。

1.优先支持已列入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名单的产业集群进行申报；支持已向科技部提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申请的，以及正在开展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培育创建工作的产业集群申报本方向。

2.申报主体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法人或实际运营管理主体（企业、有关园区管委会等）。

3.申报单位必须提供1:3资金匹配证明，且要求匹配经费足额到账后，政府资金才予以拨付。